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13
13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确定编制氟氯烃投资和相关活动的供资金额的成本结构
(根据第 55/13 (d)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 本文件载有一份确定编制氟氯烃投资和相关活动的供资金额的成本结构（根据第 55/13（d）号决定的要求编制），供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

范围和背景

2. 根据第 54/3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就为编制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总计划供资的成本结构的内容开展了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讨论的依据为第 55/17 号文件附件四，该文件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工作的总费用分为了以下几个部分：

- (a) 协助制定政策和立法，例如，就氟氯烃、含氟氯烃产品、配额和许可证制定新立法，或扩展现有立法；
- (b) 调查氟氯烃的用途和分析数据；
- (c) 执行和最终确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涉及 2013 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第一阶段，后者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或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类似；以及
- (d)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针对制造业编制投资活动，如果需要。

3. 在该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讨论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结构，其中仅涵盖上段（a）至（c）项的内容，并核准以此为依据向一些国家提供经费。关于针对拥有制造设施的国家编制投资活动的部分，除其他外，委员会在第 55/13（d）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为第五十六次会议编制一份确定编制氟氯烃投资和相关活动的供资金额的成本结构。在这方面，它还要求秘书处寻求双边机构和各执行机构的援助，以提供其在氟氯化碳行业计划和国家淘汰计划方面所获的经验。

4. 根据各国 2006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确定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结构，概述如下：

根据消费模式确定的类别	向上述（a）至（c）项提供的经费
氟氯烃零消费量国家	30,000 美元
仅消费 HCFC-22，或消费量低于 6 ODP 吨/年的国家	85,000 美元
消费量介于 6 ODP 吨/年与 100 ODP 吨/年之间的中等消费量国家	150,000 美元
消费量介于 100 ODP 吨/年与 1,200 ODP 吨/年之间的高消费量国家	195,000 美元
消费量高于 1,200 ODP 吨的国家（只有中国）	个别审议

5. 为落实执行委员会第 55/13 (d) 号决定所载的要求，秘书处就其决定编制投资项目的成本结构的方法向各执行机构和相关双边机构发放了一份概念说明。在与秘书处举行的一次会议期间，还与各机构对此进行了讨论，所有机构都出席了该次会议，并就该方法或提出的相关活动做出了评论。

6. 本文件介绍了编制第 1 段 (d) 中所列各项投资活动的供资结构，并从而根据第 54/39 (c) 号决定的要求完成了编制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编制第一阶段各项活动的供资结构。

7. 根据第 53/37 (d) 号决定，多边基金向淘汰除氟氯烃化合物以外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供资方面的现有政策和准则适用于向氟氯烃淘汰工作供资的活动，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因此，在更新的决定取代其之前，关于编制投资项目的现有准则将继续适用。

供资结构

8. 在筹备第五十五次会议期间，秘书处已对 UNEP/OzL.Pro/ExCOM/55/17 号文件附件四所载的以前核准的向编制氟氯化碳淘汰项目、总体项目及行业和国家计划供资的申请进行了评估。其重申，过去向编制工作提供的经费数额依次为：独立项目，30,000 美元；总体项目，80,000 美元；行业计划，150,000 美元。秘书处承认差旅费等一些部分出现了增长，还考虑到了针对最近核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开展调查而核准的经费，并总结指出这会导致编制投资项目方面的努力减弱。

9. 根据针对 13 个国家开展的氟氯烃调查以及 UNEP/OzL.Pro/ExCom/55/47 号文件（关于氟氯烃淘汰供资方面有关费用因素的订正分析），秘书处提议暂时界定以下五个不同的制造行业：

- (a) 制冷（包括冷风机）；
- (b) 风冷空调系统；
- (c) 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
- (d)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以及
- (e) 制造业中使用的溶剂。

10. 在这些行业基础之上，秘书处针对投资活动编制了以下供资结构，其中考虑到了以前相关项目、总体项目和行业计划的项目编制供资金额，以及第五十五次会议期间关于向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各项决定。将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相关行业中进行转换的企业总数确定制造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编制工作的最大供资数额，不包括拥有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55/43 号决定 (b) 至 (f) 段选定的示范项目的企业：

- (a) 制造行业有一个企业将进行转换：30,000 美元；
- (b) 制造行业有两个企业将进行转换：60,000 美元；
- (c) 制造行业有 3 至 14 个企业将进行转换：80,000 美元；以及
- (d) 制造行业有 15 个及更多的企业将进行转换：150,000 美元；以及
- (e) 在考虑到上文 (a) 至 (d) 段设定的金额的情况下，可根据个案确定向除 2015 年管制措施以外还有其他执行指标的行业计划提供的最大编制供资额。

11. 关于根据第 55/43 号决定 (b) 至 (f) 段选定的示范项目，编制经费申请应载有国家和行业的详细说明、项目简述、将实现的近似淘汰量、关于第 55/43 号决定相关分段的提及，以及迫不得已的理由说明，介绍根据第 55/43 (b)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为何应选择这一项目。并可按照以下金额提供经费：

- (a) 制造行业的独立示范项目 (55/43)，每一项目：30,000 美元；
- (b) 制造行业中有 3 至 14 个受益方的总体示范项目 (55/43)，每一总体项目：80,000 美元；以及
- (c) 涉及十五个或更多受益方的示范项目不能获得与第 55/43 号决定相关的示范项目的编制经费，因为此类项目应属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呈件编制的范围。

12. 在第 55/13 (d)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还提到了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活动。根据传统，此类活动与国家及行业计划的编制工作及其投资部分的核准直接相关，因此其编制工作已被纳入了第 10 段所列的供资结构的费用之内。

建议

13. 根据上述分析，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第 56/13 号决定所列的确定编制氟氯烃投资和相关活动的供资金额的成本结构；
- (b) 决定将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相关行业中进行转换的企业总数确定制造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编制工作的最大供资数额，不包括拥有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55/43 号决定 (b) 至 (f) 段选定的示范项目的企业：
 - (一) 制造行业有一个企业将进行转换：30,000 美元；
 - (二) 制造行业有两个企业将进行转换：60,000 美元；

- (三) 制造行业有 3 至 14 个企业将进行转换：80,000 美元；以及
 - (四) 制造行业有 15 个及更多的企业将进行转换：150,000 美元；以及
 - (五) 在考虑到上文（一）至（四）段设定的金额的情况下，可根据个案确定除 2015 年管制措施以外还有其他执行指标的行业计划提供的最大编制供资额。
- (c) 决定，关于根据第 55/43 号决定（b）至（f）段选定的示范项目，编制经费申请应载有国家和行业的详细说明、项目简述、将实现的近似淘汰量、关于第 55/43 号决定相关分段的提及，以及迫不得已的理由说明，介绍根据第 55/43（b）号决定执行委员会为何应选择这一项目。并可按照以下金额提供经费：
- (一) 制造行业的独立示范项目（55/43），每一项目：30,000 美元；
 - (二) 制造行业中有 3 至 14 个受益方的总体示范项目（55/43），每一总体项目：80,000 美元；以及
 - (三) 涉及 15 个或更多受益方的示范项目不能获得与第 55/43 号决定相关的示范项目的编制经费。
- (d) 要求秘书处在评估氟氯烃编制工作的不同部分是否符合供资资格时适用该成本结构，并在必要时向执行委员会提议进行调整。